

工商管理学院卓越校友奖学金之育林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方面发展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友奖学金由工商管理学院校友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、硕、博学生。

第三条 校友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本奖学金每年总额 1 万元，奖励 10 人，其中本科生 6 人，学术型硕士 2 人，博士 2 人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1. 大学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普通本科生以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研究生；

2. 参评“卓越商才”单项奖的学生应首先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二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（三）学年内所学课程成绩均及格，且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；
- （四）热爱学院，品学兼优。

3. 申请者在满足“卓越商才”单项奖规定的奖励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简朴

参评学生原则上在上一年度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。

- （二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

本科生在所评学年期间，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40%（含 40%）；如无课程的研究生，可参考其科研情况综合评选。

（三）社会工作出色

积极进取，在社会服务、科研创新、文体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

第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所有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工商管理学院

2025 年 4 月 3 日